

委託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同意切結書

一、社區基本資料							
建築物地址 (代表號)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應檢附基本資料							
應備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須為民國88年12月3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且6樓以上之建築物)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相關文件。(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 ☐ 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初評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本局通知函(若無免附。)						
三、切結及注意事項							
本管委會同意由貴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已充分了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內容，同意依照上開要點由貴局進行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本管委會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二、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臺南市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臺南市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本建築物為符合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切結立書人：					
		(管理委員會印章及主委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填寫）

該建築物符合「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第1款。快篩分數 F(應大於60分)為_____。

☐第2款。屋齡三十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第3款。
係快篩總清冊編號_____；快篩分數 F(小於60分)為_____。

其他：_____。

※貴管委會若同意由臺南市政府委託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請填妥本切結書並檢具第二點相關文件於112年11月15日前親送(下班前)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逾時不候。